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案:

Your Ref.

本會檔案: DH/CMC/13-10/122C

Our Ref.

電話: 2121 1888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

Rm 2201,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致各中醫師團體及註冊中醫：

公布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

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的規定，註冊中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才可在香港作中醫執業。註冊中醫亦須按《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把執業證明書張貼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如註冊中醫未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超過 6 個月，但期間仍有作中醫執業，中醫組可根據《條例》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有關註冊中醫的姓名。現時，註冊主任除於每年 11 月將註冊中醫的名單刊登憲報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網頁亦上載了「註冊中醫名單」，讓市民知悉最新的名單。然而，憲報及管委會網頁上的名單內現時並沒有列出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市民不能從中查閱為其診治的註冊中醫是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鑑於中醫組曾接獲有關個別註冊中醫於其執業證明書到期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的舉報，為加強保障公眾利益，中醫組已就公布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作出討論，並決定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於管委會網頁上的「註冊中醫名單」內加入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

由於處理執業證明書的續期申請需時，中醫組特此呼籲各註冊中醫應按管委會的書面提醒，最少在執業證明書屆滿日前的六個星期向中醫組提交執業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以確保其執業證明書的屆滿日能於管委會網頁上獲得及時更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21 1854 與管委會助理秘書鍾錦銓先生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秘書



2018 年 7 月 5 日

來函請寄秘書收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